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688號

原　　告　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德仁

訴訟代理人　陳芳瑜

被　　告　郭嘉和即嘉新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5,05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以新臺幣18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545,058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起至110年4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油漆產品，除原告送達至被告指定之高雄市鳳山區、仁武區、梓官區等處所，被告亦曾多次至原告位處高雄市小港區之公司所在地取貨，貨款總計新台幣(下同）727,839元，惟被告陸續僅清償共152,781元。原告遂於110年6月2日起多次請求被告付款，被告於110年8月20日、110年9月24日、110年9月30日再各償還10,000元，迄今尚積欠545,058元貨款未清償（計算式：727,839元－152,781元－30,000元＝545,058元）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、被告應給付原告545,058元，及

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銷貨帳列表、繳款單核對表、兩造LINE對話截圖、客戶定貨單、出貨單、應收帳款明細表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。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貨款545,058元及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判決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並職權酌定被告提供相當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穎